#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陀螺競賽章程

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2.07.21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289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#### 六、比賽期程:

#### (一)比賽時間/地點:

| 比賽時間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月25日 | <b>吳鳳科技大學</b>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 | 踢毽、撥拉棒、砌磚、<br>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 |
| 11月26日 | <b>吳鳳科技大學</b>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 | 醒獅、臺灣獅、客家獅、<br>文陣、舞龍      |
| 12月1日  | <b>國立臺南大學</b>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 | 扯鈴 (競速賽)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2日  | <b>國立臺南大學</b>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 | 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、<br>陀螺、武陣     |
| 12月3日  | <b>國立臺南大學</b>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 | 扯鈴、跳繩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二)報名日期:自112年09月11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,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(三)報名程序:

- 參賽資格: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,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2. 報名方式: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,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,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 - (1) 報 名 : 請 至 「 民 俗 體 育 教 學 資 源 」( 網 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register),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,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 - (2) 回傳: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,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,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,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,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,以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 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,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,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#### (四)賽程公告日期:112年10月31日。

- 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),請各參賽學校 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- 2. 因參賽隊伍眾多,不開放調整賽程,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

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,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: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6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2 日,皆在上午 10: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| 112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12/09/11-112/10/16 |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12/10/31           | 賽程公告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12/11/25-112/12/3  | 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      |  |
| 開幕日期                | 吳鳳科大11月26日、臺南大學12月2日 |  |

#### 七、比賽內容:

| (一)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陀螺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二)學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     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四) 組 別 |     |     |     |
| 團體擲準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混合組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個人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子組/女子組 |     |     |     |
| 1. 團體賽,每校限報名一隊<br>※備註 2. 個人賽,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 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#### 八、比賽方式:

#### (一)團體/個人擲準賽

#### 團體/個人擲準賽實施方式

#### ■ 參賽限制:

1. 團體賽: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
2. 個人賽: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。

■ 比賽人數:

1. 團體賽:每隊4人(含)參賽,預備選手1人。

2. 個人賽:每隊1人參賽,無預備選手。

■ 比賽時間:9分鐘。

■ 比賽場地:至少為10公尺以上之正方形(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)。

#### ■ 比賽器材:

1. 陀螺:以直徑2吋至5吋之木製陀螺,陀螺繩材質不拘,樣式大小 長短不限。

2. 陀螺架:高度95公分至120公分(可調式),頂上圓盤外框直徑

30公分,外緣高度須低於1.5公分,內鋪地毯一面。(國小組高度為95公分、國中組高度為100公分、高中組以上高度為100公分以上)。

■ 比賽服裝: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,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 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

#### ■ 比賽方式:

- 1. 比賽隊伍多於16隊時,賽序區分為預賽、決賽。
- 2. 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8隊,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,以決賽成績判 定其名次(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)。
- 3. 如參加隊數低於16隊時,得直接決賽,取名次前八名。
- 計時方式:動作計時之開始,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為計時點。

#### ■ 其他:

- 1.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,如搶先動作,第一次制止並警告,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
- 2. 参加比賽者,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
- 3. 在決賽時,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#### 評分標準

- 各項指定動作與賽之選手均需實做,內容包含「前投」、「跪投」、「釘投」、「抬腿投」、「拉回上手」、「潛拉進盤」、「登上月球」、「登上火星」、「飛盤胯下接」、「左右開弓」等10個動作,每個動作試作以試做2次為限。
- 比賽時間終止後,依裁判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為最終成績,來判定 勝負或等第。若成績相同時,以任一陀擲方式,於距離標的物2.5公 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,多者優勝,至分出勝負為 止。

#### 扣分標準

- 1. 所有動作需於時間內完成,逾時不計分
- 2. 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距離陀螺架250公分外之出手線外出手,越線或 踩線以失誤計算。(潛拉上架除外,200公分)

- 3. 各項指定動作如第一次失敗可試作第二次,每失誤一次扣1.2分,最終 成績採扣分法來判定勝負。
- 4. 比賽時間終止後,依裁判評定分數為最終成績,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若成績相同時,以任一陀擲方式,於距離標的物2.5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5公分的圓盤內,多者優勝,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#### ※名詞釋義:

- 1. 前投: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,將陀螺擲進 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- 2. **跪投**:單腳跪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,將陀螺 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- 3. **釘投**: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,將 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- 4. 抬腿投:站立於起點處,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, 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- 5. 潛拉進盤:站立於起點處(200公分線外),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,再急速回拉上衝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- 6. 左右開弓:站立於起點處,雙手各持陀螺一個,將兩個陀螺同時 擲進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- 7. 拉回上手:站立於起點處,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,停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。
- 8. 登上月球: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5公分)圓 盤內繼續轉動。
- 9. 登上火星:站立於起點處,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10公分)圓盤 內繼續轉動。
- **10. 飛盤跨下接**: 將陀螺前擲於在空中急速回拉, 停於蹲姿跨下手 持飛盤上繼續轉動。

- 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  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  - (二)聯絡電話:06-2133111#575;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  - (三)留言板討
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 url=discuss)

#### 十、獎勵:

#### (一) 獎勵辦法

- 所有賽制: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 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2. 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敘獎規定:個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,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,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  - ※團體賽制: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- (三)獎狀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 收件人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列印報名表後,請確認地址與 收件人無誤)。

#### 十一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。
- (二)若賽程發生爭議,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 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 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 CD 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,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 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像 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 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 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 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),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,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)。

##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申訴單

| 學校名稱   |        | 比賽日期 |  |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
| 比賽項目   |        | 比賽組別 |  |  |  |
| 申訴具體事由 | 申訴具體事由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判決結論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| 學校名稱   |            | 比賽日期 |  |  |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
| 比賽項目   |            | 比賽組別 |  |  |  |
| 特殊狀況選手 |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學校關防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|  |  |